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

市中财采[2020]2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即日起全区范围内暂停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是梳理已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发布政府采购活动暂停公告，并电话告知报名供应商；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三是请各部门、单位统计应暂停和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于 2 月 3 日下午 3 点前报送至区财政局。

附件：《枣庄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2 号）

市中区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特急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0〕2号

枣庄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即日起全市范围内暂停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是梳理已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发布政府采购活动暂停公告，并电话告知报名供应商；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三是请各区（市）财政部门、市直相关部门统计应暂停和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于2月3日下午4点前报送至市财政局。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发

2020 年 1 月 27 日印